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苏洋）作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独立公正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各项会议，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特别关注了公司经营发展和重大事项地推进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本人 2016 年度工作履行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鉴于本人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任期届满离任，因此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6 年任职期间亲自出席了 4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1 次，通讯会议 3 次，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积极参与会议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任职期间，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策结果合法有效，故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重大事项地推进情况，与另外 2 名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及公司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6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上，本人与另 2 名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讨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就公司上调风险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的事项发表了独

立意见。

2、2016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本人认真审阅公司有关资料及相关议案后，就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 2015 年度高管薪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单采血浆站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6年任职期内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事先审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股权激励计划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信息披露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就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等情况，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获取决策信息；通过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在任期内同时担任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公司共召开了3次审计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均亲自参加。

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职期内，本人积极推进审计委员会工作，督促公司内审部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与对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5年度绩效考评、2015年度董、监、高薪酬情况及201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等进行了审核，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五、其他事项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人已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任期届满离任。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任职期间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谢谢！

联系方式：suyang@cn.gt.com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苏洋

日期：2017 年 4 月 10 日